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90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一年

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对外发布的《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依法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向中兴和泰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调整为人民币 4,665 万元、人民币 5,972 万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

董事方榕女士因担任中兴和泰的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总裁绩效管理方案的议案》。

董事徐子阳先生因担任公司总裁，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绩效管理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李自学先生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董事顾军营先生因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薪酬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